(上接第二版)

日前,双桥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正在进行人事招 聘,医联(共)体人事统筹管理中心负责人郑笑萍和 医联(共)体办公室负责人刘贺参加了此次招聘活 动并担任面试考官。

"双桥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此次招聘,从招聘流程 的梳理,到信息的发布及招聘时注意的事项,我们进 行了全程的帮扶和指导。"郑笑萍表示,此举不但帮助 双桥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招聘到优秀的工作人员,也提 高了双桥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的管理水平。

双桥街道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孙义明介绍,通过 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不仅提高了基层医疗机构 的医疗技术水平,为当地患者看病就医提供了方 便,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同质化的医疗服 务水平,同时借助市中心医院成立的16个管理部门 的平台,在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的同时也提高了基层 医疗机构的管理水平,让管理更加规范、更加高效。

接下来,市中心医院继续以宣城人民健康为着 力点,让优质医疗资源和卫生健康服务持续下沉, 不断探索医联(共)体发展模式,使基层医疗单位人 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努力构建分级诊疗的卫生服 务体系,全力为宣城人民的健康保驾护航,切实提 升群众就医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声明专栏

- ●胡玉刚遗失毕业证书,证书编号: 102935200506000971,所属院校:南京邮电大学, 专业:经济管理,声明作废。
- ●赵紫涵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 I340292353,声明遗失。

迁坟公告

因G50高速道路拓宽,绿锦社区路段的南边(靠 近高压廊道附近)近期将进行项目施工,凡在此项目 范围内有坟户请于2023年9月12日前,与鳌峰办事 处绿锦社区联系,办理迁坟手续,逾期未迁,视为无 主坟处理,请广大群众给予理解、支持、配合。

联系电话:3392107(绿锦社区) 15212730650(庞书记)

特此公告

宣城市宣州区鳌峰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织牢救助"安全网"精准帮扶惠民生

宁国讯 为切实发挥社会救助兜底 保障作用,近年来,宁国市方塘乡民政所 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原则,不断完 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统筹社会救助资 源,着力打通社会救助最后"一公里"。

加大宣传,畅通救助渠道。通过"线 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利用公众号、微 信群、短视频等新媒体方式转发社会救助 相关政策,督促乡联村干部、村干部、网格 员等人户宣传政策措施,提升群众对政策 的知晓率和认识度。充分发挥社会救助 热线功能,在乡民政大厅设置救助热线并

及时公示救助服务热线电话;印制来访登 记本,及时受理困难群众救助申请,向来 访群众详细解答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做到 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全面排查,实现精准帮扶。深入开展 人户核查,利用下基层时机全面摸排辖区 困难群众,建立动态管理监测预警机制,确 保符合条件的家庭或人员及时得到相应救 助。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宁国市居 民家庭经济情况核对信息系统,对低收入 人口数据库各类数据进行交叉比对分析, 主动筛查发现潜在救助对象,以大数据手

段提升兜底保障全面性、及时性。截至今 年7月,共入户走访核查130人。

及时救助,提供多样服务。开展救 助政策培训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部署 会,对村民政专干、乡民政工作人员进行 集中"蓄能充电",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 工作能力。为救助对象提供"资金+物 资+服务"的多样化、个性化救助服务, 实行"一对一""多对一"的联村帮扶模 式,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截至今年7月,该乡共发放临时救助金 10万余元。 (孙胜鲲 江婕)

法官现场勘查 化解装修纠纷

宣州讯 近日,宣州区人民法院受 理了一起商铺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 及时维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化 解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

2021年6月5日,宣城某装饰公司与 吴某就某商场内一商铺装饰装修项目签 订合同,对施工内容、承包方式、款项支 付等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施工完 毕后,因吴某未支付尾款,宣城某装饰公 司遂于2023年8月3日将吴某诉至宣州 区人民法院。诉讼过程中,吴某提出反

诉,称该装饰公司未按合同约定的施工 图纸施工,导致装修效果不佳,装饰公司 应赔偿其返工损失。

为妥善、有效处理纠纷,8月23日, 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到法院调解, 充分听取双方意见,梳理争议焦点。为 做到法庭查明的"法律事实"与"客观事 实"相一致,8月24日,承办法官围绕争 议内容,组织双方一同来到案涉商铺装 修施工现场。一方面,对照合同约定施 工内容图纸及吴某指出的问题等进行一

一核对,并由当事人确定讼争事实。另 一方面,法官将现场调解贯穿勘查全过 程,注重法理情融合,耐心细致地引导当 事人换位思考、互谅互让,对双方的诉辩 事由、疑惑从法律上作系统性回应。最 终,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调解意见,确认 吴某应支付装修尾款4万元,宣城某装 饰公司应赔偿吴某返工费用3万元。吴 某当场支付1万元,该案一次性了结,双 方确认再无纠纷,握手言和。

(刘雪婷 张佳慧)

广德市2023-8-1号、2023-8-2号两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延期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测与 监管系统数据录入时限要求,经研究决 定,2023年9月1日在宣城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发布的广德市 2023-8-1 号、2023-8-2号两宗地块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广自然资规公 (告)字2023第17号)中公开出让时间 延期为:

申请时间:2023年9月5日至2023 年9月25日;

拍卖时间:2023年9月26日上午

挂牌日期:2023年9月26日8时至 2023年10月13日9时;

挂牌申请截止时间:2023年10月 11日16时;

2023年9月25日16时。

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3年9月5日

挂牌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3日

保证金到账和报名截止时间为:

龚齐发:真情帮扶践初心 振兴乡村显担当

龚齐发,原中国农业银行宣城分行郎溪县支行综 合管理部副经理。2021年6月,作为农行优秀干部被 选派为郎溪县建平镇盆形村党总支第一书记。履职以 来,龚齐发勇挑重担,挖掘多方潜力发展特色产业,带 领驻村工作队积极解决与村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 难点问题,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龚齐发进村的同时,也将农行丰富的金融产品带给 了农户。驻村工作队对本村及邻近村种粮大户开展逐 户上门服务,了解生产、生活中的金融需求,在支持农户 种养殖经营的同时,上门开展更换"三代社保卡"等便民 活动,让农户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便捷的金融服务。驻 村以来,农行郎溪支行在盆形村累计投放贷款1500多 万元,余额950多万元,其中脱贫户贷款100多万元。

为解决村中部分资产闲置问题,龚齐发不断地找寻 合作对象、探寻合作方式、挖掘合租需求,最终通过租赁土 地和公用房、转让村集体闲置固定资产等方式顺利与第 三方达成合作。预计此项工作能为村集体带来经济收 入约15万元。在促进就业方面,全面摸清脱贫户底数 和返贫风险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措施,对于有劳 动能力的脱贫户安排到公益性岗位和村企业就业,增加 脱贫户收入,降低返贫风险。龚齐发还联系社会团体对 所驻村的困难户进行实物或现金慰问,缓解困难现状。

驻村两年多,龚齐发同志一直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 要求自己,把村民的事当自己的事,不仅做村民致富路上 的带头人,更做村民心中的贴心人,时刻彰显宣城农行促 振兴的责任与担当。(数据来源:中国农业银行宣城分行)

(上接第一版)一是推动政治建设"硬起来"。认真开展学 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不折不扣抓好省委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以整改实效 提升发展成效。二是推动干部队伍"强起来"。牢固树 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深化"五派一强"培 养体系,健全完善干部成长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全力 锻造实干担当的干部队伍。三是推动工作效能"提起 来"。以推动"六破六立"入手,持续整治拈轻怕重、躺平 甩锅、敷衍塞责、得过且过等顽瘴痼疾,坚决整治漠视侵 害群众利益、破坏营商环境等问题。一体推进"三不腐" 机制,深入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全力营造干部清正、政 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政治生态。

安徽省泾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泾自然资规告字[2023]第9号

经泾县人民政府批准,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出 让二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概况(表格 见下)

其他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

- (一)土地开发程度和供地条件:净地,土地按现状交 付。本次公开出让的地块系丁家桥镇政府委托交易地块, 由委托方负责交地,地块以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后的现 状土地条件交付。地块内空中杆线、地下管线,由竞得人自 行勘验、迁移,委托方负责协调。竞得人须保持地块周边原 有水系畅通。
- (二)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缴清 (竞买保证金全部抵付出让价款)。竞得人缴清成交价款、 契税和相关规费后,方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三)土地交付:土地在竞得人缴清价款后一个月内交付。
 - (四)竞得人应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实施建设。 (五)出让地块均设底价,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不超过项目用地面积的7%。 二、竞买资格和手续办理

(六)工业用地项目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人除应提供身 份证明文件、缴纳竞买保证金外,还应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 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 融机构的资信证明或人民银行的企业信用报告。安徽省自 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失信惩戒信息的自然人、法 人和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本次竞买。

本次公开出让由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泾县土地 收购储备交易中心承办。(竞买资料仅提供电子档,详 见:http://www.ahjx.gov.cn/opennessContent/?branch_id= 5720870ad09491e8c76d4915&column_code=170300 内出让 公告附件)。

三、出让方式

1、地块以总价出让。2、报名竞买者超过两家(含两

家),以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 25日16时;报名竞买者不足两家,以挂牌方式出让,竞买保 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16时;挂牌截止时, 如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

四、出让时间、地点

公开拍卖时间、地点:2023年9月26日10时在泾县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举行。

公开挂牌时间、地点: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 17日在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挂牌申请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6日16时。

挂牌揭牌时间、地点:2023年10月17日10时在泾县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

五、联系方式

1、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万先生、邓女士

联系电话:0563-5123237

联系地址: 泾县稼祥南路170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563-5124212 联系地址:泾县桃花潭东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泾县公证处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18056339122

联系地址:泾县司法局一楼公证处

六、竞买保证金账户

开户单位: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12270001040029747

安徽泾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327748510300000026

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9月5日

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m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每次增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2023-7 泾县丁家桥镇新渡村一号地块 94 6672 工业 50 ≥1035 ≥1.2 ≥40% ≤15% 5 56 29 2023-8 泾县丁家桥镇李园村一号地块 2059 工业 50 2 17 ≥1.2 ≥40% ≤15% ≥660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绩自然资规告字[2023]8号

经绩溪县人民政府批准,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 定挂牌出让4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 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要求:(表格见下) 需说明的事项:

- 1.上述地块以净地出让,现状交付。本次出让工业用地 按照"标准地"出让,符合《关于印发〈绩溪经开区"标准地" 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绩政办[2021]7号)要求,固定资产 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及其他相关投建要求详见 《"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环保要求应符合项目准入 环境标准。
- 2.土地开发程度:出让范围内杆管线及地下管网由受让 人勘验后妥善处置。外部条件(道路、水、电、气等)均以现 状为准。县经开区范围内的土地交付条件,由县经开区管 委会负责,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3.日照间距、安全距离、消防通道、与周边已建建筑物的
- 退让距离等按照国家建筑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4.地上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应当符合皖政[2013]58号通知

《关于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土地节约集约 利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皖国土资[2012]92号通知《关于 印发〈安徽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规定。

二、竞买人条件及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 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竞买人的资格审查 按原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出让方式:

申请人可于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26日,通过宣 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本 公告下方的"网上报名",下载出让文本,在线提出竞买申 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报 名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16时,具备 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3年9月26日16时30分前确认 其竞买资格。

本次出让地块设有底价,采用增价方式,增价幅度每次 1万元整倍数,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出让时间和地点:

公开挂牌日期:

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15时

公开挂牌地点: 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2)室

五、付款方式:

受让人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出 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 让人缴纳违约金。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 竞买人须于拍卖(挂牌) 会30分钟前凭在宣城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自行打 印的资格确认书和出让文件要求提供的纸质报名资料(原 件,一式两份)到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办理竞买登 记手续、领取号牌并在指定位置就座。

(二)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出让合同签订后转 作土地出让价款并上缴国库;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三)2023-26-1、26-2、26-3号宗地属于紧邻地块,申 请人须同时申请竞买。受让人须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6个月内开发建设,开发周期24个月。 2023-22号宗地受让人须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 月内开发建设,开发周期12个月。

不能按期开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出让 价款总额0.5%的违约金。

(四)上述地块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 之日起1个月内现状交付,并签订《交地确认书》

(五)本次出让地块的出让价款,不包含受让人依法应 当缴纳的各种税费。

(六)2023-26-1、26-2、26-3号地块位于县经开区范 围,受让人在竞得土地后须与县经开区管委会签订《工业项 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及地块具体要求详见出让文件。

七、联系方式和竞买保证金账户:

1.联系电话:0563-8159127

地址:绩溪县会山路45号

联系人:陈静(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保证金缴款开户单位及账号:

账户名称: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华阳分理处 账号:12277401040003531 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8月30日

土地面积 竞买保证金(万元) 出让年限(年)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亩 容积率 建筑密度(系数) 绿地率 投资强度(万元/亩) m² 2023-22 伏岭镇水村 270.55 0.41 商业用地 40 ≤3.2 17 17 2023-26-1 中王路(富凯南侧) 65925 98.89 工业用地 50 ≥1.2 ≥40% ≤15% 200 1187 238 中王路(富凯南侧) 工业用地 50 200 1155 2023-26-2 64148 96.22 ≥1.2 ≥40% ≤15% 231 200 2023-26-3 中王路(富凯南侧) 32575 48.86 工业用地 50 ≥1.2 ≥40% ≤15% 587 118

社址:宣城市宛溪南路2号 电话:办公室2831867 编委办2831870 日报编辑部2831873 采访一部2831880 融媒体中心2831037 广告热线 2831888 2831889 广告发布登记号:宣广登字(2019)001号 印刷:宣城日报社印刷部(地址:报社内) 印刷质量监督电话:2831884 发行方式:邮政发行 发行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市分公司 全年订价380元 邮政编码:242000